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宏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琇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933號、115年度偵字第849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４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欄增列「告訴人Ａ０３顱骨掃描照片1幀（偵4933卷第305頁）」、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4年7月29日院醫病字第1140003210號函1紙（偵4933卷第367頁）」、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量刑之說明

㈠累犯加重部分

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犯行，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，且就應予加重之原因當庭說明為反覆再犯同罪質之傷害案件，並提出前案判決為證，堪認檢察官就累犯之構成與加重原因均已盡舉證及說明之責，且被告對此前案紀錄並無爭執。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。審酌被告有傷害、毀損罪之前案紀錄，又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案件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，倘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，尚無罪刑不相

當之情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量刑審酌

被告與告訴人2人並不熟識，僅因偶然細故糾紛，竟暴起毆傷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，致告訴人Ａ０２受有右眼眶挫傷瘀血、右眼結膜瘀血、鼻右側挫擦傷、左手背擦傷、右腕扭傷等之傷害；告訴人Ａ０３則受有右頭部挫傷併顱骨凹陷性骨折、胸部挫傷疼痛、下頜裂傷3公分、左顏面擦傷、左手背擦傷等之傷害，且手錶亦遭毀損。其中傷害告訴人Ａ０２之部分，被告犯行所造成之傷勢不若告訴人Ａ０３部分嚴重，考量此部分傷勢狀況，本院認以低度刑為其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已能妥適反映被告行為之惡性；就傷害告訴人Ａ０３部分，審酌告訴人Ａ０３最嚴重之傷勢為顱骨凹陷性骨折，因顱骨乃人體意識中樞大腦之重要保護，為人體骨骼內硬度最高之部位，被告竟能將告訴人Ａ０３之顱骨毆打至凹陷性骨折，足見被告出手力度極為劇烈強大，以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３原無任何仇怨、僅在交際場合因細故口角之情境下，被告竟能為如此凶狠之毆打行為，更佐證其於傷害犯行當下，主觀上具備高度暴虐而蔑視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法敵對意識，本院衡酌被告此部分犯行之主客觀惡性，認為應以中度刑為其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始能妥適反映被告行為之不法程度。又被告有前揭累犯加重之事由，而其犯後坦承所有犯行，但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，斟酌此部分犯後態度，本院認為對其量刑下修有利之調整仍屬有限，暨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本案2次傷害犯行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其中對告訴人Ａ０２所犯部分之刑度得易科罰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雅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933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又因重利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(判2次)確定。上開案件業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1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
二、詎Ａ０４仍不知悔改，與曹育騰、劉銘鋐(曹育騰、劉銘鋐所涉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114年1月31日3時57分許，在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之「省錢KTV」消費，因細故與Ａ０２、Ａ０３發生爭執，詎Ａ０４竟為以下犯行：

(一)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Ａ０２，致Ａ０２受有右眼眶挫傷瘀血、右眼結膜瘀血、鼻右側挫擦傷、左手背擦傷、右腕扭傷等之傷害。

(二)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Ａ０３，致Ａ０３受有右頭部挫傷併顱骨凹陷性骨折、胸部挫傷疼痛、下領裂傷3公分、左顏面擦傷、左手背擦傷等之傷害。又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上開時地，以徒手毆打Ａ０３之方式毀損Ａ０３之手錶1支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Ａ０３。

三、案經Ａ０２、Ａ０３訴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毆打Ａ０２、Ａ０３之事實。
2	同案被告曹育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有徒手毆打告訴人Ａ０２之事實。

3	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有徒手毆打告訴人Ａ０２之事實。
4	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有徒手毆打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之事實。
5	證人蔡巧鈴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有徒手毆打告訴人Ａ０２之事實。
6	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。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毆打Ａ０２之事實。
7	手錶毀損照片1張	告訴人Ａ０３遭毀損之手錶。
8	1.告訴人Ａ０２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2.告訴人Ａ０３就醫、傷勢照片及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上開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上開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傷害及毀損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論處。被告所為上開2次傷害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再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告訴人Ａ０３提告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；同法第271

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及同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等罪嫌部分，經查：

(一)觀諸前揭監視器畫面截圖，本案在場實施強暴行為人僅有被告1人，尚未符合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定之3人以上之構成要件。再者，被告之毆打行為，僅對攻擊自己之特定人而為，未有何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、 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加以僅造成同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受傷之結果，尚無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感受之情形，是難徒憑被告在上開公共場所有實行毆打之舉，即逕以妨害秩序罪責相繩之。

(二)按刑法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，端在以加害人於行為之初有無戕害他人生命之故意為斷，至於殺人犯意之存否，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，惟被害人傷痕之多寡、受傷處所是否即為致命部分、傷勢輕重程度、加害人下手情形、所用兇器為何，及與被害人是否相識、有無宿怨等情，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，然仍非不得審酌事發當時情況，觀其行為動機，視其下手情形、用力輕重、砍向部位之手段，佐以其所執兇器、致傷結果、與被害人之關係暨行為後之情狀等予以綜合觀察論斷，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31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考量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３素不相識，雙方並無深仇宿怨，且告訴人Ａ０３於偵查中供稱：我隱約有看到被告拿東西，但太暗了，沒有看得很清楚等語，參照監視器畫面未見被告有持物品情事，佐以告訴人Ａ０３於偵查中陳稱：「(問：因為你證詞講不清楚，監視器也看不清楚，所以至多只能證明被告有徒手毆打你，有何意見？)沒有。」，則被告是否確有持物品攻擊告訴人Ａ０３之要害部位，實非無疑。又告訴人Ａ０３就醫時無大量失血，並無生命危險等情，此有告訴人Ａ０３

傷勢照片9張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8張附卷可證，自難證明被告主觀上有何殺害告訴人Ａ０３之犯意，是被告之行為應僅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復經本署函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，該醫院函覆稱是否為重大不治或難治重傷害情形，需考量主要為身體疾病創傷程度，及其他：如心理調適壓力能力、親友及環境系統支持、醫療協助程度等因素，此有該院114年7月29日院醫病字第1140003210號函卷足憑，則本案尚無從認定被告上開傷害行為，已導致告訴人身體機能毀敗或減損或重大不治或難治，而係受有重傷害。

(三)又上揭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馨琪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